

项目编号：PEZC2026-G1-00515-YNRZ-0006

墨江县 2026 年橡胶园提质增效项目



润资招标

—— 公平公正公开 ——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墨江县茶叶和特色生物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润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35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墨江县 2026 年橡胶园提质增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EZC2026-G1-00515-YNRZ-0006

项目名称：墨江县 2026 年橡胶园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壹佰零伍万）；

最高限价：¥1050000.00（壹佰零伍万）；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所投橡胶专用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免于登记的不作强制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21日06:00至2026年05月28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注: CA办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

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润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B 区 12-44-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开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江县茶叶和特色生物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墨江县联珠镇东街办事处环城路 27 号

联系方式：0879-4231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润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B 区 12-44-06 号

联系方式：0879-2177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洪东

电 话：18214001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墨江县茶叶和特色生物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墨江县联珠镇东街办事处环城路 27 号 联系人：李鹰虎 联系方式：0879-423112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润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B 区 12-44-06 号 项目联系人：王洪东 联系方式：18214001819
3	项目名称	墨江县 2026 年橡胶园提质增效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墨江县 2023 年机械化自动化割胶技术推广服务项目问题整改资金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8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p> <p>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所投橡胶专用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免予登记的不作强制要求）。</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采购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3	投标报价要求	<p>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p> <p>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密封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谈判时约定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6]11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投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具体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办法处理。

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9.2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

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采购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9.2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中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9.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0.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0.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3.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

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密封并提交。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政采云平台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 在本章第 18.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有关参会人员；

(3) 按照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由供应商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投标单位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会议异议询问。

(6) 开标结束。

20.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4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中标结果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谈判时约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总报价：_____元 大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 2、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 3、供应商若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方可予以价格扣除。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二、报价组成表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橡胶专用配方肥	KG	270000			
合计（元）					

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文件，成立至今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

（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并提供相关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八) 供应商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响应文件。

1. 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为准，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履约期限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一) 供货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 服务质量承诺和保障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 应急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 违约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墨江县 2026 年橡胶园提质增效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墨江县 2026 年橡胶园提质增效项目项目；
- 1.2 项目地点：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鱼塘镇辖区内；
- 1.3 采购预算价：¥1050000.00（壹佰零伍万）；
-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

（一）采购内容

购买橡胶专用配方肥：每株 0.6kg/株，每亩按 30 株计算，每次每亩消耗 18kg；覆盖橡胶提质增效 14957 亩，共需专用配方肥 270 吨。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橡胶专用配方肥	KG	270000			
合计（元）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范围内的人工、材料、产品及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用、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4、采购清单表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建设需求。

5、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2.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文件,成立至今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 (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并提供相关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存档。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所投橡胶专用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免于登记的不作强制要求)。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有供应商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须签盖供应商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签字或签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F_1+F_2	
		投标报价 F_1 : 满分30分； 商务技术部分 F_2 : 满分7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审 F1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p>报价分计算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即：F1=（C/B）×30，（分值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 1. 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 B 为供应商有效报价； 注： (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商务 技术 部分 评审 F2	供货服务方案 (满分 28 分)	<p>第一档次（28 分）：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陈述清晰、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要求； 第二档次（19 分）：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第三档次（9 分）：供货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 第四档次（0 分）无服务方案的。</p>
		应急服务方案及 保障措施 (满分 12 分)	<p>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得 6 分； 提供保障措施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p>
		服务质量承诺和 保障措施 (满分 12 分)	<p>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得 6 分； 提供保障措施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p>
		违约承诺 (满分 8 分)	<p>对所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履约期限承诺四项内容做出违约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履约期限承诺 (满分 10 分)	<p>提供供货日期承诺，每减少一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未提供承诺材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

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_1 ，并计算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_2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_3 ；

(4) 按本章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 (F_2) 及商务部分 (F_3)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

1. 在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实施，即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可，请各供应商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2 监狱企业

4.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